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本公司前身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裕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并于2023年3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概览如下：

### 1、2009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区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09]第47371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3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州天辰验字（2009）第0801号），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3日止，高裕有限（筹）已收到聂荣琼、宣连芝、陈益敏、朱小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1.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9年10月16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设立。

公司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荣琼	17.85	35.00	货币
2	宣连芝	15.30	30.00	货币
3	陈益敏	10.20	20.00	货币
4	朱小燕	7.65	15.00	货币
合计		<b>51.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1	吴志刚	聂荣琼	17.85	35.00	聂荣琼	17.85	35.00
2	刘年富	宣连芝	15.30	30.00	宣连芝	15.30	30.00
3	陈益敏	/	10.20	20.00	陈益敏	10.20	20.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 权比例 (%)	工商登 记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股权比例 (%)
4	吴志刚	朱小燕	3.06	6.00	朱小燕	7.65	15.00
	刘年富		2.55	5.00			
	陈益敏		2.04	4.00			
合计		/	<b>51.00</b>	<b>100.00</b>	/	<b>51.00</b>	<b>100.00</b>

注：聂荣琼为吴志刚配偶的舅妈，宣连芝为刘年富的丈母娘，朱小燕系吴志刚、刘年富与陈益敏的朋友。

上述股权代持已于2011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清理完毕。

## 2、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7日，朱小燕与聂荣琼、宣连芝、陈益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小燕将其持有的公司6.00%股权以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荣琼，朱小燕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宣连芝，朱小燕将其持有的公司4.00%股权以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益敏。

2009年11月17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陈益敏为公司本届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宣连芝为公司本届监事，任期三年。（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7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7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聂荣琼	20.91	41.00	货币
2	宣连芝	17.85	35.00	货币
3	陈益敏	12.24	24.00	货币
合计		<b>51.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代持关系的变更及部分代持关系的还原，且已履行相关决议手续，经全体实际股东同意批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未有涉及相关款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 权比例 (%)	工商登 记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股权比例 (%)
1	吴志刚	聂荣琼	20.91	41.00	聂荣琼	20.91	41.00
2	刘年富	宣连芝	17.85	35.00	宣连芝	17.85	35.00
3	陈益敏	/	12.24	24.00	陈益敏	12.24	24.00
合计		/	<b>51.00</b>	<b>100.00</b>	/	<b>51.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小燕与吴志刚、刘年富及陈益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3、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益敏将其持有本公司24.00%股权对应出资额12.24万元转让给吴志刚，聂荣琼将其持有本公司38.00%股权对应出资额19.38万元转让给吴志刚，聂荣琼将其持有本公司3.00%股权对应出资额1.53万元转让给刘年富，宣连芝将其持有本公司30%股权对应出资额15.3万元转让给刘年富，宣连芝将其持有本公司5.00%股权对应出资额2.55万元转让给戴军。

2011年8月3日，聂荣琼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荣琼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股权以19.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陈益敏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股权以1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聂荣琼与刘年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荣琼将其持有的公司3.00%股权以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年富；宣连芝与刘年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宣连芝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以1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年富；宣连芝与戴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宣连芝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军。

2011年8月3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31.62	6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刘年富	16.83	33.00	货币
3	戴军	2.55	5.00	货币
合计		<b>51.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聂荣琼与吴志刚及宣连芝与刘年富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聂荣琼向吴志刚转让股权及宣连芝向刘年富转让股权均未有所涉款项支付。

#### 4、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3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9万元；（2）吴志刚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30.38万元，占注册资本62.00%，刘年富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33.00%，戴军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5.00%；（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3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4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敬会验字（2011）第461号），确认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高裕有限已收到吴志刚、刘年富、戴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8月25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62.00	62.00	货币
2	刘年富	33.00	33.00	货币
3	戴军	5.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3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2）吴志刚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出资1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刘年富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出资1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00%，戴军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新股东陈益敏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2.00%；（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200.00	40.00	货币
2	刘年富	165.00	33.00	货币
3	陈益敏	110.00	22.00	货币
4	戴军	25.00	5.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6、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9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刘年富将其持有的公司3.50%股权转让给吴志刚，陈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股权转让给吴志刚，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转让给吴志刚；（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9日，刘年富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年富将其持有的公司3.50%股权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陈益敏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戴军与吴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志刚。

本次股权转让中，戴军与吴志刚的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为25.00万元，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经访谈确认，戴军与吴志刚的股权转让款实际为26.50万元，双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5月19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3日，余杭区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252.50	50.50	货币
2	刘年富	147.50	29.50	货币
3	陈益敏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7、2023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28日，高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吴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股权转让给魏徕；（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月28日，吴志刚与魏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徕。

2023年1月28日，高裕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3年1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192.50	38.50	货币
2	刘年富	147.50	29.50	货币
3	陈益敏	100.00	20.00	货币
4	魏徕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

#### 8、2023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整体变更的方式进行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

2023年2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023]第330100ZB000522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3]1052号《审计报告》，以股改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5,107,976.31元。

2023年3月1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23]17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股改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3,331,996.74元。

2023年3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股改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65,107,976.31元为基数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30,107,976.3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23年3月3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9458661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3年4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3]13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高裕电子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将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65,107,976.3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5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其余30,107,976.3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年5月9日，对于因净资产折股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相关所得税分五年缴纳。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刚	1,347.50	38.50	净资产
2	刘年富	1,032.50	29.50	净资产
3	陈益敏	700.00	20.00	净资产
4	魏徕	420.00	12.00	净资产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



##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高裕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高裕电子关于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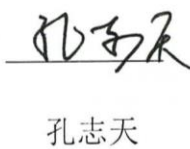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吴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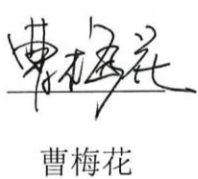
  
刘年富

  
陈益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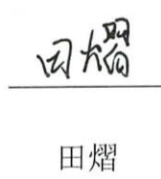
  
魏 徠

  
孔志天

全体监事签署：

  
曹梅花

  
王青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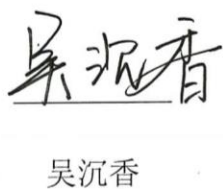
  
田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吴志刚

  
刘年富

  
陈益敏

  
吴沉香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0 日

